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HNAFQ

河南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美豫名品"公共品牌认证规范 区域品牌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 言.....3

1 范围.....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4

3 术语和定义.....4

4 认证要求.....5

5 申请资料.....5

6 认证要素.....5

7 认证程序.....5

7.1 申请.....5

7.2 审核和批准.....6

7.3 标识使用.....6

8 保护和监督.....6

前 言

本标准是“美豫名品”公共品牌认证规范标准体系中的一项标准。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美豫名品”公共品牌认证通则》的相关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河南省“美豫名品”组委会提出。

本文件由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标准化和质量研究院 河南省质量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韩颖、张中杰、李春风、党洁、吴慧、高歌

"美豫名品"公共品牌认证规范

区域品牌

1 范围

本标准明确了“美豫名品”区域品牌的认证要求、申请资料、认证程序、审核与批准、保护和监督。适用于“美豫名品”区域品牌的申请和认证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19580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GB/T 39604	社会责任感管理体系要求使用指南
GB/T 39654	品牌评价 原则与基础
GB/T 39904	区域品牌培育与建设指南
GB/T 43836	企业科技创新系统能力水平评价规范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DB41/T00XX	“美豫名品”公共品牌认证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美豫名品 Meiyu Quality Brand

河南省政府主导推动的，由河南省内的产品和(或)服务授权使用的，代表有美誉、有特色、重信用、高质量形象的区域公共品牌标识。

3.2 区域品牌 Regional brand

区域品牌指来源于特定地域、产品品质、历史人文因素，区域品牌名称宜由地域名称和反映产品真实属性的通用产品名称构成。

3.3 申请人 applicant

区域品牌的申请人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行业龙头等）。申请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a) 具有监督和管理区域品牌标识的能力；
- b) 具有为区域品牌产品的生产、加工、营销提供指导服务的能力。

4 认证要求

“美豫名品”区域品牌认证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品牌产品具有特定的区域范围；
- b) 品牌产品产地特征和品质特性明显；
- c) 品牌产品产业在规模上，应为当地经济支柱产业；
- d) 品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

5 申请资料

区域品牌认证申请需提交的基本资料：

- a) 品牌产品名称、产地范围、地域分布图、产品实物标准样品或者样品图片；
- b) 品牌产品产地的环境条件或地理特征的说明和环境本底或调研报告；
- c) 品牌产品的指标（理化、感官等）、质量特色、产地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的独特性；
- d) 品牌产品生产技术规范和产品质量安全技术规范及产品相关标准；
- e) 品牌产品典型性特征特描述和相应产品品质鉴定或检测报告；
- f) 品牌产品荣获国家区域保护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的相关文件；
- g) 品牌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及历史渊源的说明，如地方刊物、地方志等；
- h) 其它资料。

6 认证要素

6.1 质量

区域品牌质量认证要素应依据《“美豫名品”公共品牌认证通则》相关规定进行认证。

6.2 创新

区域品牌创新认证要素应依据《“美豫名品”公共品牌认证通则》相关规定进行认证。

6.3 品牌

区域品牌品牌认证要素应依据《“美豫名品”公共品牌认证通则》相关规定进行认证。

6.4 效益

区域品牌效益认证要素应依据《“美豫名品”公共品牌认证通则》相关规定进行认证。

6.5 社会责任

区域品牌社会责任认证要素应依据《“美豫名品”公共品牌认证通则》相关规定进行认证。

7 认证程序

7.1 申请

申请人准好申请资料后，向河南“美豫名品”管理机构申请。申请须知：

- a) 区域品牌产品申请对象明确具体；
- b) 区域品牌产品申请不得危害环境、生态；
- c) 区域品牌产品不得存在产品质量、社会责任等不良记录；
- d) 区域品牌产品名称在特定地域之外广泛使用且产品的产地范围与实际产地范围相符。

7.2 审核和批准

7.2.1 河南“美豫名品”组委会对申请资料实施形式审查，对初次受理的区域品牌地域范围较大的产品，可组织专家进行审议。形式审查合格的，在“美豫名品”信息发布平台上向社会发布受理公告；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向申请人发送形式审查意见反馈通知。

7.2.2 异议调解应遵循属地原则。

7.2.2.1 在发布受理公告后规定的异议期内如收到异议，采用：责成申请人所在地方政府与异议提出方对异议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证明文件报送“美豫名品”管理机构；

7.2.2.2 特殊情况由“美豫名品”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借鉴专家论证意见进行调研；

7.2.2.3 出现跨地域的异议“美豫名品”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委员会负责协调。

7.3 标识使用

7.3.1 区域品牌获得认证后，申请人应按批准公告的要求，完善区域品牌的管理文件，并报“美豫名品”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7.3.2 获批区域品牌所在地的生产者应向批准公告中确定的机构提出使用区域品牌标识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区域品牌标识使用申请书；
- b) 生产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
- c) 能够严格按照规定的质量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证明资料；
- d) 区域品牌市场开发和经营能力；
- e) 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

7.3.3 标识的使用及监督管理

7.3.3.1 可以直接将标识加贴、吊挂在产品和包装物上。

7.3.3.2 直接印刷在产品标签和包装物上。

注 直接印刷在产品标签和包装物上的，由授权印刷企业、派专人监印，并将印刷数量登记备案。

7.3.3.3 针对特殊产品，应生产方的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相应的标示方法。

7.3.3.4 区域品牌管理机构必须控制标识的使用数量，提倡建立产品的溯源体系。

8 保护和监督

8.1 地方政府依法对“美豫名品”区域品牌实施保护。

对于下列行为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 a) 擅自使用或伪造区域品牌名称及标识的；
- b) 不符合区域品牌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区域品牌的名称的；
- c) 使用与标识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识，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区域品牌的行为。

监管部门积极鼓励消费者、社会团体、企业、个人进行监督、举报。

8.2 地方政府对“美豫名品”区域品牌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生产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产品标识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8.3 获得使用标识资格的生产者，应在产品包装标识上标明“美豫名品区域品牌产品”字样以及区域品牌名称、“美豫名品”管理机构的批准公告号等。

8.4 “美豫名品”管理机构技术委员会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区域品牌列入监督抽查的目录，进行监督管理抽查。
